

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橡胶车间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飞检测 (JY2021002)号

建设单位：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3月29日

建设单位: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罗向东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波

项目负责人: 杨辅坤

填表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建设项目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5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6
3.5 项目水平衡.....	7
3.6 原有项目情况.....	9
3.7 技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3.8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废水处理设施.....	12
4.2 废气处理设施.....	13
4.3 噪声.....	14
4.4 固体废物.....	15
5.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7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17
6.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评价标准.....	18
6.2 废水评价标准.....	18
6.3 噪声评价标准.....	20
6.4 固废执行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水.....	21
7.2 废气.....	21
7.3 噪声.....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4
8.3 公司及人员资质.....	24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9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29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9
9.4 废气监测布点及结果评价.....	31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7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38
10.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40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40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0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3
11.1 结论.....	43
10.2 总结论.....	44
10.3 建议与措施.....	44
附件 1 环评批复.....	45
附件 2 营业执照.....	49
附件 3 危废协议.....	50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53
附件 5 数据报告.....	54
附件 6 专家意见.....	6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1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72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73
附图 4 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74
附图 5 废气处理设施.....	75
附图 6 危废仓库.....	7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7

第一章项目概况

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是一家专门从事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的企业，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占地面积13285m²。2017年2月，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台州市木田工贸有限公司，台州市木田工贸有限公司注销。原台州市木田工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完成了《年产500万支雨刷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2月3日取得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三环建[2015]5号）；2017年3月30日，取得了技改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三环验[2017]11号）。

现因发展需要，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决定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现有厂区的已建厂房内再次进行技改，投资1200万元，新增液压切胶机、密炼机、炼胶机、硫化机、涂装设备、胶条切割机、检测设备等，实施橡胶车间技改，为现有企业配套生产雨刮器胶条，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2000万条雨刮器胶条的生产规模。企业于2018年11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橡胶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2月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184号）。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同时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环保总投资90万元，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企业于2020年8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0年9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0年10月21日、2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部令第45号）；
-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订；
-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9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9年1月1日执行）；
-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9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6年6月1日施行）；
- 12、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3月修正；
- 1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橡胶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1月）；
- 2、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建[2018]184号《关于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橡胶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8年12月13日）（附件1）。

2.4 其它相关文件

- 1、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2、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废气整治工程设计方案》；
- 3、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三同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第三章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121°12'~121°56'36"，北纬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1000km²，岛屿68个，礁石78个，岛屿28.3 km²，海域481.7km²，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橡胶车间技改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项目周边概况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表3-1 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距厂界最近距离约(m)
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地块	西北	海山村	1530
	西北	三角塘村	1450
	东北	佳岙村	2000
	西北	滨海佳苑	1450
	东北	嘉汇城市广场	900
	东北	沿赤乡卫生院	1300
	东北	规划居住用地	830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 2450m²，项目技改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项目具备年产 2000 万条雨刮器胶条生产的生产能力，厂区现有员工人数为 113 人，其中技改项目员工 13 人，原有项目 10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技改项目实行单班生产 9 小时生产制度。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3-2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橡胶车间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项目性质		建筑面积	约 13285m ²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1150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75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7 号）；环评批复：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建[2018]184 号		
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占地面积 13285 平方米。		
废气、废水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用途	备注
1	雨刮器胶条	2000 万条/年	用于汽车、火车等	部分产品供企业自身生产需要 (500 万条)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1、企业主要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实际数量	实际数量
1	切胶机	/	台	1	1
2	上料机	/	台	1	1
3	密炼机	75L	台	1	1
4	炼胶机	18"	台	1	1
		10"	台	1	1
5	平板硫化机	400T	台	1	1
		500T	台	1	
6	橡胶过滤机	150 型	台	1	1
7	胶条冷却设备	/	套	1	1
8	切片机	/	台	6	1
9	清洗机	/	台	2	1
10	烘箱	/	台	1	6
11	胶条涂装设备	/	套	1	1
12	振动盘	/	台	1	1
13	分割机	/	台	1	1

2、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1.密炼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技改项目实施后设置1台75L密炼机，每次装料容量往往约为总容量的70~80%，装载系数按75%计，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表3-5。

表 3-5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参数	数值	备注
1	密炼机容量	75L	1 台
2	装载系数	95~100%	70~80%，按 75%计
3	设计生产能力	70kg/批	密度为 1.2~1.3kg/L
4	炼胶周期	10min/批	包括投料、炼胶、出料
5	密炼机年运行时间	3000h	300 天，10h 生产

6	年生产批次	18000 批	/
7	年生产能力核算	1260 吨	④×⑦

由表 3-5 可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合计年炼胶量约 1260t/a，天然胶塑炼 200t/a，橡胶需经过 2 次密炼，胶料用量共计 966.4t/a，即密炼机产能需要达到 1166.4t/a。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密炼机实际年炼胶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92.6%，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要求。因此，本项目炼胶化设备的生产能力与项目产能匹配。

2. 硫化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技改项目设置 2 台平板硫化机，其中 1 台为双层硫化，每层各配置 2 个模具，另 1 台为单层硫化，配置 1 个模具，共 5 个模具；平均为每个模具单批可硫化胶条 30 条，则项目 2 台硫化机单批次可硫化 150 条。项目硫化工序为 24h 生产，年生产 300d，单批硫化时间平均为 3min，则年生产 144000 批次产品。项目硫化机产能为 2160 万条/a。

项目年生产 2000 万条雨刮器胶条，为硫化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92.6%，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3-6，具体情况如下表 3-7。

表 3-6 项目 2020 年 10 月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数量	折合日产量	10 月 (27 个工作日)
雨刮器胶条	2000 万条/年	6.7 万条/天	178 万条

表 3-7 项目 2020 年 10 月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用途	年用量 (t/a)	10 月消耗量 (t/a)	类推满负荷年使用量 (t/a)
1	天然胶	橡胶主料	200	17.5	194.4
2	丁苯胶		82.2	7.4	82.2
3	炭黑	填充剂	141.6	12.7	141.1
4	氧化锌	添加剂	14.2	1.27	14.1
5	硬脂酸锌	添加剂	6.4	0.57	6.3
6	防老剂 RD	防老剂	5.8	0.52	5.8
7	防老剂 4020	防老剂	7.7	0.69	7.7
8	石蜡	防老剂	6.0	0.54	6.0
9	抗氧剂 2246	抗氧剂	5.7	0.51	5.7
10	DOA 软化油	软化剂	7.6	0.68	7.6
11	促进剂 DTDM	促进剂	4.7	0.42	4.7
12	促进剂 TT	促进剂	2.4	0.21	2.3

13	防粘剂	防粘剂	2.0	0.18	2.0
14	硫磺	硫化剂	2.4	0.21	2.3
15	盐酸	处理剂	20	1.81	20
16	次氯酸钠	处理剂	24	2.1	23.3
17	胶体石墨	水性石墨乳	0.45	0.04	0.44
		石墨粉	0.05	0.005	0.05

3.5 项目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提供。新鲜水用量为5805t/a。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胶条冷却废水、氯化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炼胶机等设备需要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不外排。

1、胶条冷却废水

项目设置1套胶条冷却设备，采用水冷方式对压制成的胶片进行处理，该设备设有1个水冷槽，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平时补充添加，并定期排放。每半个月对胶条冷却水进行更换，冷却水槽规格为2.1m×0.85m×0.8m，生产过程水槽液位在85%左右，则胶条冷却废水的产生量约为1.21t/次，年产生量约为29t/a。

2、氯化废水

项目设置1台清洗机进行氯化处理，每处理完一批次胶条后需对氯化处理液进行更换，平均每批约能处理胶条3000条，更换的氯化废水约为0.35t/次，项目年产2000万条雨刮器胶条，则氯化废水的产生量约为2333t/a。

3、清洗废水

胶条清洗分氯化处理前热水清洗和氯化处理后常温清洗，热水清洗单独使用1台小型的清洗机，热水清洗用水每天更换排放两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15t/次，即0.3t/d，年生产300d，则热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90t/a。

氯化处理后常温清洗与氯化处理使用同1台清洗机，采取两道清洗，每道清洗用水量为0.35t/次，要求对第二道清洗水进行收集回用于下一批次第一道清洗，则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2333t/a。

4、喷淋废水

项目氯化废气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吸收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喷淋塔采用碱液喷淋，喷淋水平均十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气喷淋废水约1t/次，年工作时间300d，则喷淋废水产生量约30t/a。

5、表面处理废水

项目原有涂装工序需要进行脱脂、表调，会产生少量含总铬、总镍废水，在车间内收集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废水处理设施。

6、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员工13人，员工生活用水按150L/人·日计，污水发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发生量1.8m³/d，年工作日300d，即540m³/a。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技改项目已增设废水收集系统和斜板隔油池、絮凝沉淀池等设施处理生产废水，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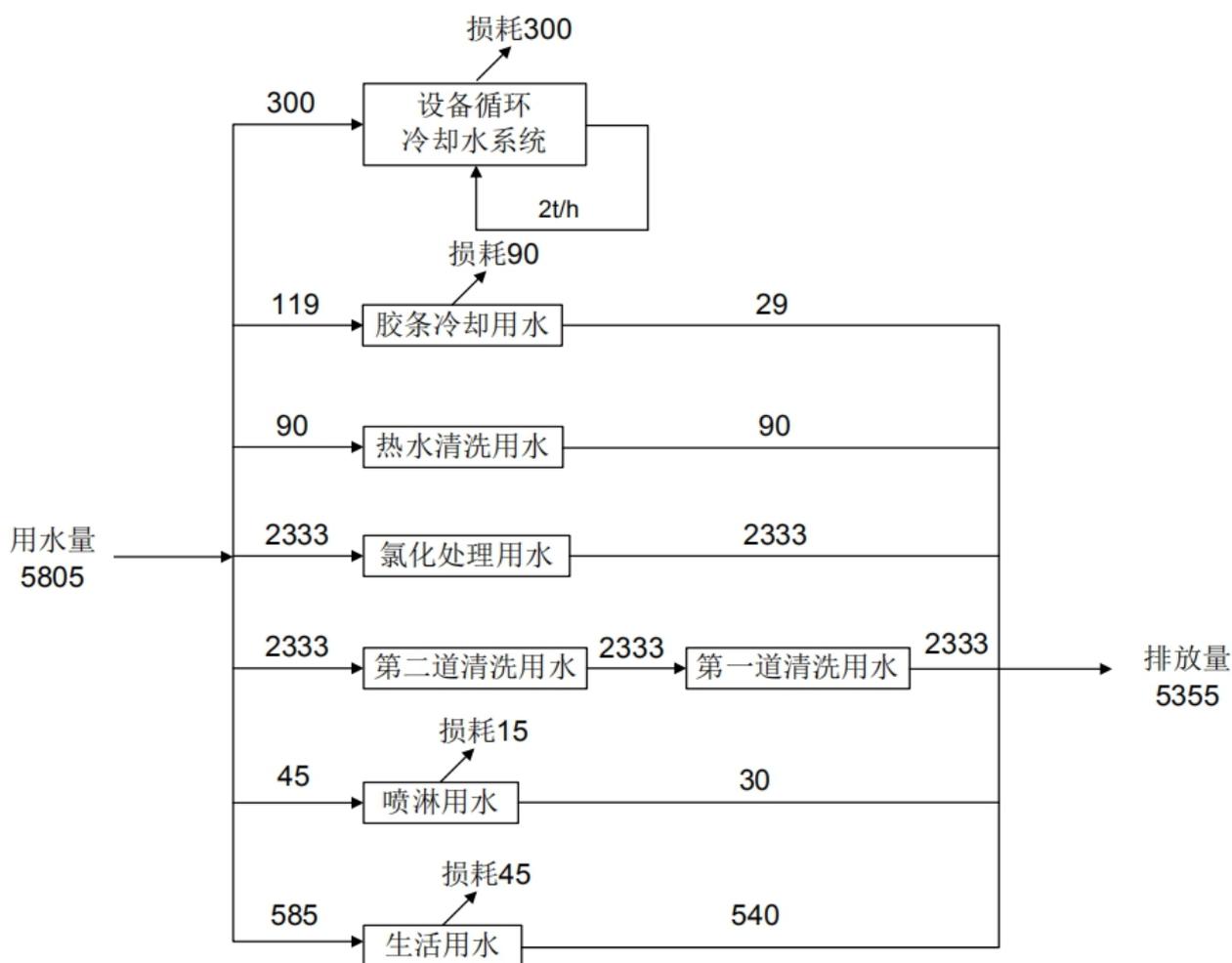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6 原有项目情况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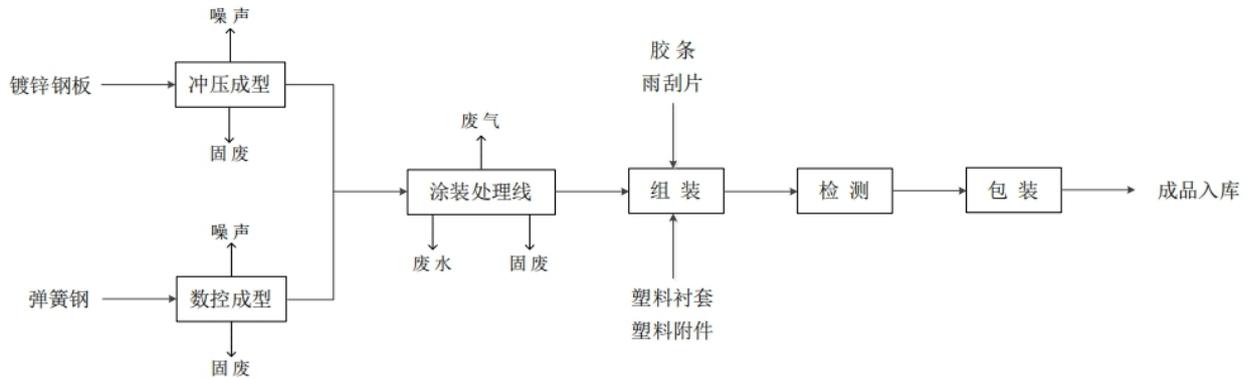


图 3-1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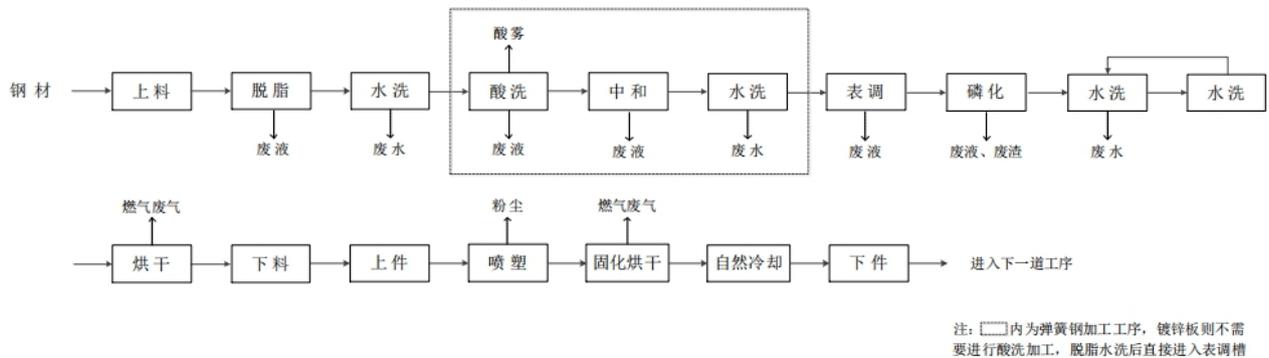


图 3-3 涂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有项目以镀锌板、弹簧钢、胶条、雨刮片、塑料衬套和塑料附件等为原料，其中胶条、雨刮片、塑料衬套和塑料附件等原料均为外购成品件，无需加工处理可直接进入组装工序；镀锌板和弹簧钢则需经成型、表面涂装处理等工序后，再与外购原料件进行组装；组装后的产品经检测后即可包装入库。

涂装处理线：企业原有一条涂装处理线，包含酸洗磷化和喷塑两个部分。

本次技改项目在原有基础上新增加一套橡胶条生产设备，其中项目技改完成后为适应新的生产工艺要求，针对涂装工序做出相应调整，钢材经脱脂后不再进行酸洗，除了少数产品要求使用磷化工艺外，其余产品将不再进行“磷化”。针对脱脂、磷化等工序产生的微量总铬、总镍等废水，企业在车间内单独收集处理。

3.7 技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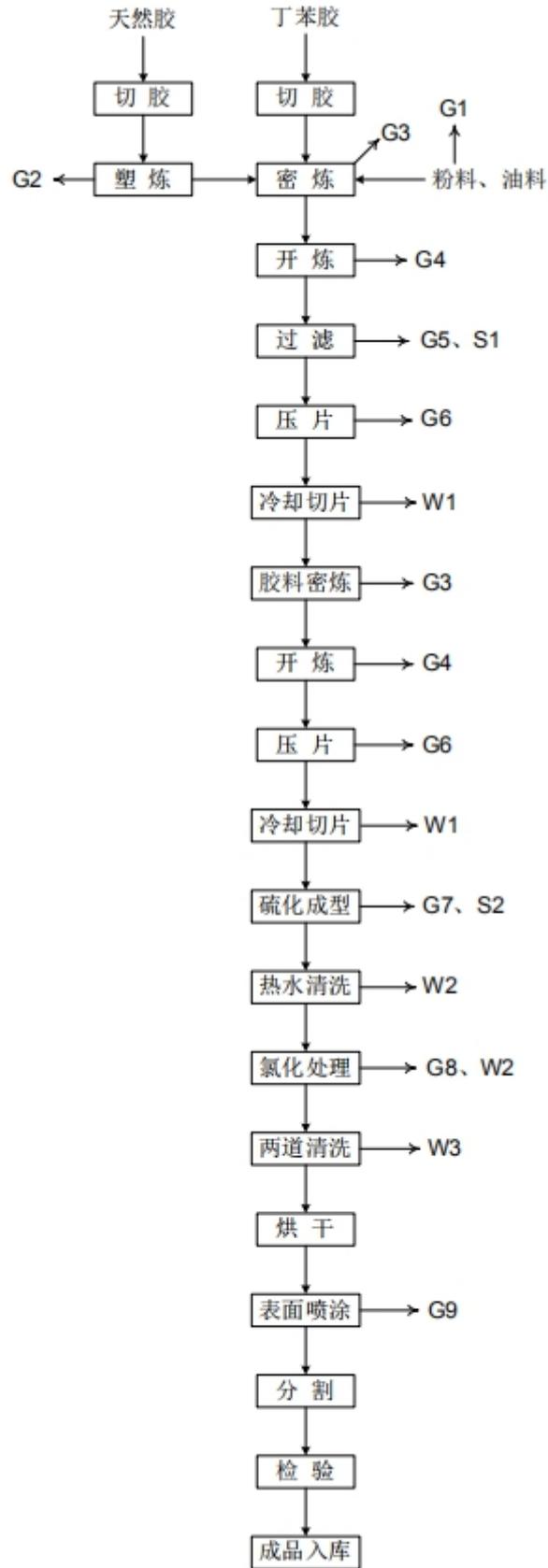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部件	工序	说明
炼胶	切胶	使用切胶机将天然胶、丁苯胶切成小块。
	塑炼	将小块的天然胶放入密炼机中进行塑炼,增加天然胶的可塑性。该工序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VOCs等废气。
	密炼	以塑炼后的天然胶、丁苯胶以及补强填充剂、操作助剂和其它化学辅料为原料,通过密炼机混炼使之混合均匀,生产温度不超过135℃,时间约10min;该工序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VOCs等废气。
	开炼	将密炼后的胶料用上料机投加至炼胶机上包辊进行进一步的精炼,在不超过120℃的环境下炼8~10min。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VOCs等废气。
	过滤	将开炼后的胶料通过橡胶过滤器过滤挤出,挤出料进入下一道工序,未挤出部门为不合格品,作为固废处理。该工序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VOCs等废气以及废料。
	压片、冷却切片	前道的挤出料通过小炼胶机压成胶片,经水冷却槽、冷却防粘槽进行冷却、防粘处理后用切片机切成一定大小;然后停放8小时。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VOCs等废气。
	胶料密炼	为保证产品品质,停放8小时后的胶料再次通过密炼机混炼,使胶料混合更加均匀,即为第二阶段的密炼;此过程仅以前道工序产出的胶料为原料,不再添加其他辅料,生产温度不超过135℃,时间约12min。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VOCs等废气。
	胶料开炼	与第一阶段的开炼操作一致。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VOCs等废气。
	压片、冷却切片	开炼后的胶料再通过小炼胶机压成胶片,经水冷却槽、冷却防粘槽进行冷却、防粘处理后用切片机切成一定大小;然后停放3小时。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VOCs等废气。
成型	硫化成型	以切片后的得到胶料为原料,通过平板硫化机在高温、高压下模压成型,制成胶条,其中温度控制在170℃~200℃,压力控制在10~20Mpa。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VOCs等废气以及边角料。
氯化处理	热水清洗	使用清洗机中容量较小的一台,加入清水,采用电加热使水升温至70~80℃,后进行热水清洗胶条表面的灰尘、油污。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氯化	使用清洗机中容量较小的一台,先加入清水,再加入次氯酸钠溶液,最后加入工业盐酸,对橡胶表面进行氯化处理,次氯酸钠与盐酸反应生成次氯酸,次氯酸也是强氧化性的酸,能氧化橡胶表面,通过氧化、氯化反应在橡胶表面产生极性集团,增强橡胶表面的极性。该工序产生HCl废气和氯化废水。
	清洗	在氯化处理的清洗机内加入清水,清洗胶条,共采取两道清洗。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烘干	使用烘箱采用电加热方式烘干橡胶表面水分。
涂装处理	涂石墨	烘干后的胶条需涂石墨,使胶条在玻璃表面滑动更顺畅。技改项目采用两种涂装方式,一种是以水性石墨乳为原料,使用胶条涂装设备,将胶条头尾一致整齐的排放设备上,自动进入加热区,进行电加热升温,增强石墨的附着率,,经加温预热后达到喷涂区,通过感应自动将水性石墨乳喷涂在胶条表面,然后进入烘道烘干,烘干后自动进入收料区;然后再喷涂另一面。此方式喷涂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炼胶废气经同一套处理方式处理后排放。另一种是使用振动盘,将胶条放入振动盘上,将固态石墨粉均匀分布在胶条表面;项目将以胶条涂装设备为主进行涂装处理,振动盘作为辅助设备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技改完成后为适应新的生产工艺要求,针对涂装工序做出相应调整,钢材经脱脂后不再进行“酸洗”、“磷化”工序,此变动将减少项目废水以及危险固废磷化渣的产生。项目其余主要生产设备、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第四章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处理设施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胶条冷却废水、氯化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化粪池预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废水	胶条冷却水	15 天一次	更换至废水处理设施	定期排放更换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后纳管排放。
氯化废水	氯化工序废水	一天约更换 22 次		
清洗废水	胶条清洗水	1 天 2 次		
喷淋废水	氯化废弃处理设施	10 天 1 次		
表面处理废水	脱脂工序	间歇	车间收集处理后送至废水处理设施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5805t/a。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胶条冷却废水、氯化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炼胶机等设备需要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不外排。

1、胶条冷却废水

项目设置1套胶条冷却设备，采用水冷方式对压制成的胶片进行处理，该设备设有1个水冷槽，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平时补充添加，并定期排放。每半个月对胶条冷却水进行更换，冷却水槽规格为2.1m×0.85m×0.8m，生产过程水槽液位在85%左右，则胶条冷却废水的产生量约为1.21t/次，年产生量约为29t/a。

2、氯化废水

项目设置1台清洗机进行氯化处理，每处理完一批次胶条后需对氯化处理液进行更换，平均每批约能处理胶条3000条，更换的氯化废水约为0.35t/次，项目年产2000万条雨刮器胶条，则氯化废水的产生量约为2333t/a。

3、清洗废水

胶条清洗分氯化处理前热水清洗和氯化处理后常温清洗，热水清洗单独使用1台小型的清洗机，热水清洗用水每天更换排放两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15t/次，即0.3t/d，年生产300d，则热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90t/a。

氯化处理后常温清洗与氯化处理使用同1台清洗机，采取两道清洗，每道清洗用水量为0.35t/

次，要求对第二道清洗水进行收集回用于下一批次第一道清洗，则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2333t/a。

4、喷淋废水

项目氯化废气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吸收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喷淋塔采用碱液喷淋，喷淋水平均十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气喷淋废水约1t/次，年工作时间300d，则喷淋废水产生量约30t/a。

5、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员工13人，员工生活用水按150L/人·日计，污水发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发生量1.8m³/d，年工作日300d，即540m³/a。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4.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塑炼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压片废气、硫化废气、氯化废气、涂装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 4-1。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配料粉尘 (G1)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塑炼工序 (G2)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密炼工序 (G3)		
开炼工序 (G4)		
挤出 (G5)		
压片 (G6)		
硫化工序 (G7)	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氯化工序 (G8)	碱液喷淋塔装置	碱液喷淋塔装置
涂装工序 (G9)	无组织排放	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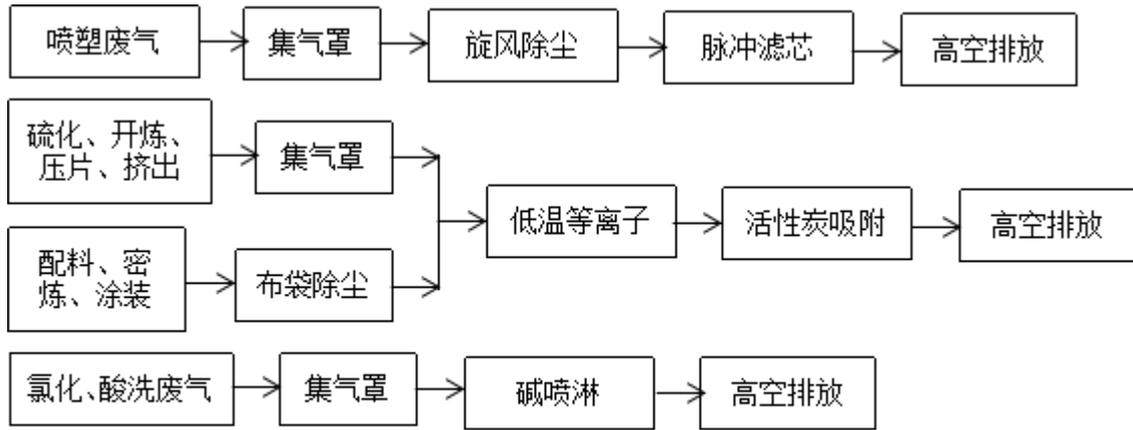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浇各项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级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空间位置		发生持续 时间	单台声级 (dB)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 结构		
			室内或室外	所在车间						
1	切胶机	1	室内	炼胶车间	连续	65-70	测量点距 设备 1m 处	砖混结构		
2	密炼机	1			连续	70-75				
3	炼胶机	2			连续	70-75				
4	过滤机	1			连续	60-65				
5	胶条涂装设备	2			连续	60-65				
6	切片机	1			连续	60-65				
7	切割机	1			连续	65-70				
8	平板硫化机	2	室内	硫化车间	连续	65-70				
9	清洗机	2	室内	氯化车间	连续	65-70				

4.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污泥及生活垃圾等。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暂存方式	处置去向
1	废边角料	过滤、硫化成型	否	厂区暂存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2	布袋除尘粉尘	配料、投料、密炼、挤出、涂装等	否		
3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否		
4	化学品废包装袋	拆包	是	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原料桶	炼胶、氯化处理	是		
6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7	废油	设备检修	是		
8	污泥	废水处理	是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环卫部门清运

2.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	类推年产生量 (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边角料	过滤、硫化成型	一般工业固废	/	/	90	89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
2	布袋除尘粉尘	配料、投料、密炼、挤出、涂装等				1.26	1.2			符合
3	废包装材料	拆包				4	3.8			符合
4	化学品废包装袋	拆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5	废原料桶	炼胶、氯化处理		HW49	900-041-49	0.5	0.5			符合
6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41-49	3	3			符合
7	废油	设备检修		HW08	900-214-08	0.2	0.2			符合
8	污泥	废水处理		HW49	802-006-49	10	10			符合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3.9	3.9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第五章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废气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技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因此，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防护距离：本技改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周围环境调查，技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敏感点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外排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周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得当处理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橡胶车间技改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

见附件1。

第六章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企业现有项目盐酸雾、喷塑粉尘、烘干燃气废气和技改项目涂装粉尘和氯化处理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技改项目橡胶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技改项目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1，6-2，6-3。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550	15	2.6		0.4
NO _x	240	15	0.77		0.12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表 6-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装置	12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 气筒	1.0
	其他设施	12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 硫化装置	10		4.0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mg/m ³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CS ₂	15	1.5	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6.2 废水评价标准

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表面处理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总镍、总铬应在车间内单独收集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排出车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接管执行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送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技改项目废水经厂内自行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经处理后需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具体见表 6-4，6-5，6-6。

表 6-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总铬	1.5
2	总镍	1.0

表 6-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间接排放限值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150	
3	BOD ₅	80	
4	COD _{Cr}	300	
5	NH ₃ -N	30	
6	总氮	40	
7	总磷	1.0	
8	石油类	10	

表 6-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序号	项目	一级 B 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SS	≤20
3	BOD ₅	≤20
4	COD _{Cr}	≤60
5	NH ₃ -N	≤8
6	总氮	≤20
7	总磷	≤1.5
8	石油类	≤3
9	总铬	≤0.1
10	总镍	≤0.05

注: 总铁参照执行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参照一级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即 3mg/L。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执行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5355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32 吨/年，NH₃-N0.04 吨/年，烟（粉）尘 0.153 吨/年，VOCs0.462 吨/年。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厂区废水总排口布点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

表 7-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TP、SS、动植物油类、总铁、总锌、总镍、总铬、氯化物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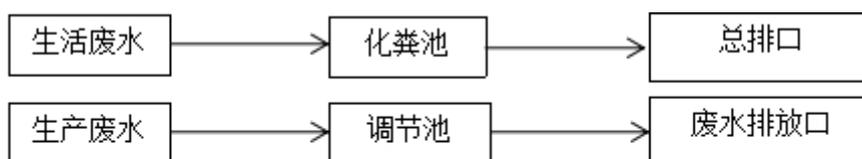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设置 14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表 7-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橡胶废气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氯化废气	进、出口	氯化氢	
涂装废气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酸洗废气	出口	氯化氢	
喷塑废气	出口	颗粒物	
喷塑烘干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燃气废气	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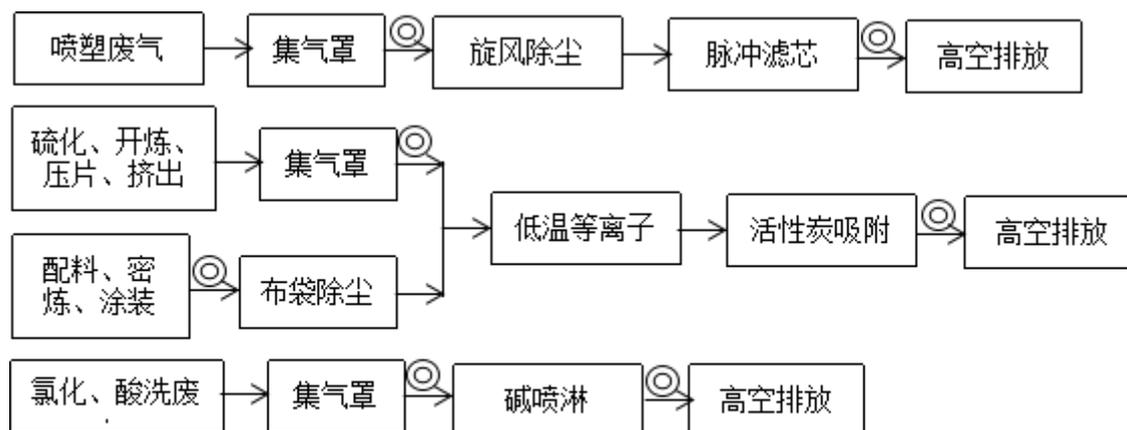


图 7-2 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在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氯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7.3 噪声

监测点位：因检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点，具体见表 7-4，分别为 1#~4#，监测点位见附图 3，厂界噪声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厂界南	昼间、夜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测点	厂界西		
▲3#测点	厂界北		
▲4#测点	厂界东		

第八章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水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5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滴定管	/
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06mg/m ³ 总烃 0.006mg/m ³
4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3mg/m ³
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6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5mg/m ³ 0.9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2	/

8.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1 年 02 月 24 号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1 年 03 月 03 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1 年 03 月 03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1 年 03 月 0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1 年 03 月 04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8.3 公司及人员资质

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 8-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楼嘉辉	台三-014	现场采样
公司资质证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书编号: 181112342338</p> <p>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p>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p>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p> <p>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p> <p>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p> <p>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mall>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small></p>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水质监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标准曲线相关要求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分别取平均值,减去空白值后,

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相对偏差均须小于5%，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现场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准确度控制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100%。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8-4，8-5。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16	0.904±0.042	符合
		0.923		符合
总磷	203965	0.30	0.299±0.013	符合
		0.3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20	215±8	符合
		221		符合

表 8-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010210103-01	氨氮	排放口	9.76	0.36	≤10	符合
			9.69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2	4.69	≤10	符合
			134			
总磷	排放口	0.64	0.78	≤10	符合	
		0.65				
S202010220103-01	氨氮	排放口	9.33	0.38	≤10	符合

			9.26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5	1.89	≤10	符合
			130			
	总磷	排放口	0.65	0.78	≤10	符合
			0.64			

8.4.2、气体监测

采样器质量控制

- 1、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CMC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 2、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3、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并使其流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 4、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 6、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要保持有效。
- 7、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稳压电源。

吸收管质量保证

- 1、正确选择吸收管的类型，检查液体吸收管有无损坏。
- 2、吸收管定期进行气密性和阻力测试，选出一批满足要求的吸收管。
- 3、动力采样时，气泡液面不宜高过缓冲球体高度的中间部位，以避免吸收液流出造成样品损失。
- 4、液体气泡吸收管加入吸收液之前要充分洗净，空白值检验合格。吸收液在规定的条件下(如低温等)，尽可能密封、短时间存放。
- 5、液体吸收管采样时要垂直放置，采样后要用少量吸收液清洗进气管，将进气管内壁上附着的样品吸收液一并合到样品液中。
- 6、采样吸收液或吸收待测物质后的溶液要注意稳定性，采样过程中避免氧化、光照或温度变化而造成分解，应采取密封、避光或降温、恒温等措施。

7、采样结束后，将吸收管进、出气管口密封，填写和贴好样品标签。填写完整的采样记录和相关交接记录。样品尽可能快地移出采样点，送回实验室进行显色测定，运输过程中注意样品的保存条件。

8、采样时间长、采样时空气温度较高时会造成吸收液的明显蒸发，在吸收样品液移入带刻度的比色管后，可用少量吸收液洗吸收管并转移至比色管的刻度处（此比色管应已进行体积校正）。

9、液体采样管采样效率的评价：按采样效率测定要求，串联2个采样管进行采样，然后分别进行显色测定，第1采样管吸收液的采样效率应大于90%。

其它保证措施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符合要求；现场采样要操作正确。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白样1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8.4.3、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8-6。

表 8-6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9-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0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2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雨刮器胶条	2000 万条	6.7 万条	6.2 万条	92.5%	6.3 万条	94.0%

备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表 9-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 (t)	换算日耗量 (t)	2020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2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天然胶	200	0.67	0.63	94.0%	0.64	95.5%
丁苯胶	82.2	0.274	0.258	94.2%	0.262	95.6%
炭黑	141.6	0.472	0.444	94.1%	0.451	95.6%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9-3。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10月21日	1	17.9	101.4	北	1.5	阴
	2	18.1	101.4	北	1.4	阴
	3	19.3	101.3	北	1.5	阴
10月22日	1	16.0	101.5	西北	1.5	阴
	2	16.7	101.5	西北	1.5	阴
	3	17.9	101.4	西北	1.5	阴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 9-5。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铁	总锌	总镍	总铬	氯化物	石油类
10月21日	废水调节	10:20	微白微浊	10.3	289	33.6	60	0.73	0.33	0.06	<0.05	<0.004	386	0.39
		12:50	微白微浊	10.3	285	33.2	66	0.73	0.34	0.07	<0.05	<0.004	381	0.38

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橡胶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月22日	池	13:50	微白 微浊	10.3	299	33.0	62	0.73	0.31	0.06	<0.05	<0.004	380	0.35	
		14:50	微白 微浊	10.4	305	32.8	58	0.73	0.33	0.06	<0.05	<0.004	382	0.35	
	废水排放口	10:40	无色 澄清	7.36	106	8.33	44	0.52	<0.03	<0.05	<0.05	<0.004	383	0.18	
		13:00	无色 澄清	7.31	110	8.43	47	0.51	<0.03	<0.05	<0.05	<0.004	387	0.17	
		14:00	无色 澄清	7.38	104	8.30	50	0.51	<0.03	<0.05	<0.05	<0.004	379	0.17	
		15:00	无色 澄清	7.28	115	8.39	43	0.51	<0.03	<0.05	<0.05	<0.004	388	0.17	
	废水总排口	11:00	微灰 微浊	6.75	127	9.89	112	0.66	<0.03	<0.05	<0.05	<0.004	/	0.17	
		13:10	微灰 微浊	6.80	120	9.76	105	0.65	<0.03	<0.05	<0.05	<0.004	/	0.16	
		14:10	微灰 微浊	6.78	130	9.82	114	0.64	<0.03	<0.05	<0.05	<0.004	/	0.16	
		15:10	微灰 微浊	6.70	128	9.72	109	0.64	<0.03	<0.05	<0.05	<0.004	/	0.16	
	废水调节池	13:00	微白 微浊	10.2	295	32.2	62	0.72	0.30	0.17	<0.05	<0.004	392	0.35	
		14:00	微白 微浊	10.2	288	31.7	58	0.72	0.29	0.17	<0.05	<0.004	396	0.37	
		15:00	微白 微浊	10.2	300	31.9	60	0.73	0.27	0.18	<0.05	<0.004	392	0.36	
		16:00	微白 微浊	7.35	309	32.1	68	0.72	0.10	0.18	<0.05	<0.004	399	0.37	
		废水排放口	13:30	无色 澄清	7.38	107	8.03	43	0.50	<0.03	<0.05	<0.05	<0.004	401	0.17
			14:30	无色 澄清	7.32	114	7.93	49	0.49	<0.03	<0.05	<0.05	<0.004	402	0.17
15:30			无色 澄清	7.37	106	8.09	45	0.50	<0.03	<0.05	<0.05	<0.004	407	0.17	
16:30			无色 澄清	6.64	112	7.99	51	0.50	<0.03	<0.05	<0.05	<0.004	398	0.17	
废水总排口	14:00	微灰 微浊	6.58	126	9.36	110	0.64	<0.03	<0.05	<0.05	<0.004	/	0.15		
	15:00	微灰 微浊	6.61	131	9.23	107	0.64	<0.03	<0.05	<0.05	<0.004	/	0.17		
	16:00	微灰 微浊	6.68	138	9.39	104	0.65	<0.03	<0.05	<0.05	<0.004	/	0.16		
	17:00	微灰 微浊	6.69	132	9.30	117	0.64	<0.03	<0.05	<0.05	<0.004	/	0.16		

表9-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259	9.68	/
年排放量 t/a	0.32	0.04	5355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60mg/L，氨氮：8mg/L。

9.3.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2020年10月21日、22日，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pH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9.3.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段污水排放量为5355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纳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60mg/L，氨氮：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32吨，氨氮年排放量0.004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5355吨/年、COD_{Cr}0.32吨/年、氨氮0.004吨/年）。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9.4.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9-6。

表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氯化氢	臭气浓度
10月21日	厂界1#	0.41	0.57	<0.03	<0.05	12
		0.37	0.53	<0.03	<0.05	13
		0.39	0.60	<0.03	<0.05	13
	厂界2#	0.34	0.55	<0.03	<0.05	12
		0.36	0.53	<0.03	<0.05	14
		0.34	0.59	<0.03	<0.05	13
	厂界3#	0.34	0.59	<0.03	<0.05	14
		0.28	0.67	<0.03	<0.05	16
		0.29	0.63	<0.03	<0.05	14
	厂界4#	0.37	0.65	<0.03	<0.05	16
		0.34	0.57	<0.03	<0.05	17
		0.41	0.61	<0.03	<0.05	16
	厂区内12#	/	0.80	/	/	/
		/	0.78	/	/	/
		/	0.78	/	/	/
10月	厂界1#	0.39	0.57	<0.03	<0.05	12

22 日		0.41	0.53	<0.03	<0.05	11
		0.37	0.55	<0.03	<0.05	12
	厂界 2#	0.32	0.44	<0.03	<0.05	14
		0.35	0.57	<0.03	<0.05	13
		0.37	0.52	<0.03	<0.05	13
	厂界 3#	0.30	0.45	<0.03	<0.05	16
		0.26	0.53	<0.03	<0.05	15
		0.34	0.55	<0.03	<0.05	16
	厂界 4#	0.39	0.54	<0.03	<0.05	16
		0.37	0.55	<0.03	<0.05	17
		0.41	0.54	<0.03	<0.05	17
	厂区内 12#	/	0.87	/	/	/
		/	0.55	/	/	/
		/	0.79	/	/	/

9.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0年10月21日、22日，监测期间风速均大于1.0m/s，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分上下风向设置对照点、监控点，具体见附图4。从监测结果看，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0.41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0.87mg/m³，氯化氢的浓度均小于0.05mg/m³，二硫化碳的浓度均小于0.03mg/m³，臭气浓度的最高阈值为17（无量纲）。氯化氢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9.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9-7。

表 9-7 橡胶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月21日								
		硫化进口			炼胶涂装进口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6.5	26.5	26.5	26.3	26.4	26.3	28.5	28.5	28.5
标干流量 (m³/h)		801	821	809	8063	8331	8523	10297	10549	1062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2.45	2.90	2.74	2.83	2.71	2.76	1.49	1.60	1.60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2.38×10 ⁻³	2.22×10 ⁻³	0.023	0.023	0.024	0.015	0.017	0.01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9×10 ⁻³			0.023			0.016		
二硫化碳	浓度 (mg/m³)	0.04	0.04	0.04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3.20×10 ⁻⁵	3.28×10 ⁻⁵	3.24×10 ⁻⁵	1.20×10 ⁻⁴	2.50×10 ⁻⁴	2.56×10 ⁻⁴	1.54×10 ⁻⁴	1.58×10 ⁻⁴	1.59×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4×10 ⁻⁵			2.09×10 ⁻⁴			1.57×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³)	/	/	/	<20	<20	<20	<1	<1	<1
	排放速率 (kg/h)	/	/	/	0.081	0.083	0.085	0.005	0.005	0.0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83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724	977	72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月22日								
		硫化进口			炼胶涂装进口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6.6	26.6	26.6	25.5	25.7	26.2	28.5	28.5	28.5
标干流量 (m³/h)		722	746	758	8743	8837	9022	10736	10793	1083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2.60	2.92	2.85	2.88	2.87	2.91	1.26	1.15	1.16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³	2.18×10 ⁻³	2.16×10 ⁻³	0.025	0.025	0.026	0.014	0.012	0.01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0.025			0.013		
二硫化碳	浓度 (mg/m³)	0.04	0.05	0.05	0.03	0.04	0.04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2.89×10 ⁻⁵	3.73×10 ⁻⁵	3.79×10 ⁻⁵	2.62×10 ⁻⁴	3.53×10 ⁻⁴	3.61×10 ⁻⁴	1.61×10 ⁻⁴	1.62×10 ⁻⁴	1.63×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7×10 ⁻⁵			3.25×10 ⁻⁴			1.62×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³)	/	/	/	<20	<20	<20	<1	<1	<1
	排放速率 (kg/h)	/	/	/	0.087	0.088	0.090	0.005	0.005	0.0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88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977	977	724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9-8 喷塑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月21日	
		出口	
采样日期		10月21日	
检测项目		出口	

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橡胶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60.2	60.2	60.2
标干流量 (m ³ /h)		1013	996	978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7.2	16.7	16.7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7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0月22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60.3	60.3	60.3
标干流量 (m ³ /h)		958	979	1026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7.3	17.6	17.7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7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C计；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9-9 喷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0月21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6.1	26.5	27.0
标干流量 (m ³ /h)		5364	5373	535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4	0.05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4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0月22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7.3	27.1	26.8
标干流量 (m ³ /h)		4755	5370	538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4	0.05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2
备注: 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9-10 氯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0月21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7.3	17.3	17.3	15.0	15.0	15.0		
标干流量 (m ³ /h)		1899	1945	2011	1701	1666	1612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1.15	1.27	0.96	<0.9	<0.9	<0.9		
	排放速率 (kg/h)	2.18×10 ⁻³	2.47×10 ⁻³	1.93×10 ⁻³	7.65×10 ⁻⁴	7.50×10 ⁻⁴	7.25×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9×10 ⁻³			7.47×10 ⁻⁴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0月22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7.5	17.5	17.5	14.9	14.9	14.9		
标干流量 (m ³ /h)		2199	2066	1944	1745	1699	1715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1.21	1.40	1.46	<0.9	<0.9	<0.9		
	排放速率 (kg/h)	2.66×10 ⁻³	2.89×10 ⁻³	2.84×10 ⁻³	7.85×10 ⁻⁴	7.65×10 ⁻⁴	7.72×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0×10 ⁻³			7.74×10 ⁻⁴				
备注: 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9-11 酸洗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0月21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5.0	15.0	15.0		
标干流量 (m ³ /h)		1334	1211	1257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0.9	<0.9	<0.9		
	排放速率 (kg/h)	6.00×10 ⁻⁴	5.45×10 ⁻⁴	5.66×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70×10 ⁻⁴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0月22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5.0	15.0	15.0
标干流量 (m ³ /h)		1266	1283	1145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0.9	<0.9	<0.9
	排放速率 (kg/h)	5.70×10 ⁻⁴	5.77×10 ⁻⁴	5.15×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54×10 ⁻⁴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9-12 燃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0月21日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35.4		
标干流量 (m ³ /h)		616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7	30	25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8	0.01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34	24	18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5	0.01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		
检测项目		10月22日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35.4		
标干流量 (m ³ /h)		616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24	124	122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76	0.07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5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13	64	<3
	排放速率 (kg/h)	8.00×10 ⁻³	0.039	1.00×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		

9.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0年10月21日、22日，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盐酸雾、喷塑粉尘、烘干燃气废气和技改项目涂装粉尘和氯化处理废气浓度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2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橡胶废气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橡胶废气出口的臭气浓度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9.4.5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3.94×10^7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065t（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75t。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颗粒物 0.153t/a、VOCs 0.462t/a）。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9-16。

表 9-16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排放设施 污染物	橡胶废气	喷塑烘干	喷塑废气	合计
平均风量	10639	992	5267	/
废气排放量(N.d.m ³ /a)	3.19×10^7	1.19×10^6	6.32×10^6	3.94×10^7
非甲烷总烃	0.045	0.02	/	0.065
颗粒物	0.015	/	0.06	0.075
二氧化硫	0.0005	/	/	0.0005
生产时间	3000h	1200h	1200h	/

9.4.6 防护距离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主要生产厂房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均在 100m 以上，在其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9.5.1 厂界噪声

2020 年 10 月 21 日、22 日对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7。

表 9-17 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0 月 21 日	厂界 1#	10:24	58	22:01	50
	厂界 2#	10:26	61	22:05	53
	厂界 3#	10:28	61	22:09	51
	厂界 4#	10:33	57	22:13	50
10 月 22 日	厂界 1#	10:14	60	22:01	52
	厂界 2#	10:20	58	22:05	50
	厂界 3#	10:25	60	22:09	52
	厂界 4#	10:28	61	22:13	50

9.5.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2020年10月21日、22日，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的昼、夜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污泥及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1间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9-18。

表 9-18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	类推年产生量 (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边角料	过滤、硫化成型	一般工业固废	/	/	90	89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
2	布袋除尘粉尘	配料、投料、密炼、挤出、涂装等				1.26	1.2			符合
3	废包装材料	拆包				4	3.8			符合
4	化学品废包装袋	拆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5	废原料桶	炼胶、氯化处理		HW49	900-041-49	0.5	0.5			符合
6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41-49	3	3			符合
7	废油	设备检修		HW08	900-214-08	0.2	0.2			符合
8	污泥	废水处理		HW49	802-006-49	10	10			符合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3.9	3.9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项目磷化工序不再施行，因此不在产生磷化渣。

第十章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10.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4、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5、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预案

项目已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2、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4、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技改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处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引风设施等	80
2	废水	化粪池、输送管道等	3
3	噪声	隔声等	2
4	固废	固废堆场等	3
5	其他	绿化等	2

现因发展需要,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决定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现有厂区的已建厂房内再次进行技改,投资 1200 万元,新增液压切胶机、密炼机、炼胶机、硫化机、涂装设备、胶条切割机、检测设备等,实施橡胶车间技改,为现有企业配套生产雨刮器胶条,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2000 万条雨刮器胶条的生产规模。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橡胶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184 号)。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同时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环保总投资 90 万元,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2。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三环建[2018]184 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占地面积13285平方米。企业于2017年7月与台州市木田工贸有限公司合并,原台州市木田工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获《年产500万支雨刷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批复(三环建【2015】5号),于2017年3月,通过环保验收(三环验【2017】11号)。现因发展需要,企业在已建厂房内再次进行技改,投资1150万元,新增液压切胶机、密炼机、炼胶机、硫化机、涂装设备、胶条切割机、检测设备等,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万条雨刮器胶条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情况一致。
2	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有项目已通过“三同时”验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已落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基本完成,硫化工序外协,无发生重大变化。
3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5355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 _C 0.32 吨/年, NH ₃ -N0.04 吨/年, 烟(粉)尘 0.153 吨/年, VOCs0.462 吨/年。	已落实。。
4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技改项目中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斜板隔油池、絮凝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在同一排污口排入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氯化处理后两道清洗中的第二道清洗水按要求收集,回用于下一批次第一道清洗,减少废水排放量。同时要加强对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T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5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技改项目橡胶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食堂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称量配料工艺设独立间,做好密闭工作,粉料拆包区设置集气罩,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密炼机投料口、炼胶机、挤出压片机、炼胶	已落实。经对应处理设施处理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均在15米以上。

	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平板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与炼胶废气通用一套处理装置;氯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放筒排放;涂装废气经收集至炼胶废气处理装置处一同处理、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2013年第36号);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要求。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防治措施,完善台账,健全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已落实。 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该项目建有1间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7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8	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项目各生产厂房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均在100m以上,在其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10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 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先取得排污权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立了环保制度,落实到人,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有一定的环保设施。

第十一章验收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1.1.2 废气验收监测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0年10月21日、22日，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盐酸雾、喷塑粉尘、烘干燃气废气和技改项目涂装粉尘和氯化处理废气浓度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2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橡胶废气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橡胶废气出口的臭气浓度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0年10月21日、22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0.41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0.87mg/m³，氯化氢的浓度均小于0.05mg/m³，二硫化碳的浓度均小于0.03mg/m³，臭气浓度的最高阈值为17（无量纲）。氯化氢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3.94×10⁷立方米，VOCs年排放量为0.065t（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75t。项目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颗粒物0.153t/a、VOCs0.462t/a）。

4、防护距离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根据

现场踏勘调查，项目生产厂房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均在100m以上，在其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1.1.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0月21日、22日，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pH值和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段污水排放量为 5355 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纳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60mg/L，氨氮：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32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4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5355 吨/年、COD_{Cr}0.32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2020 年 10 月 21 日、22 日，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的昼、夜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污泥及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11.2 总结论

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建设了危废仓库。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浓度监测值基本控制在国家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内，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橡胶车间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11.3 建议与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184 号

关于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橡胶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橡胶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占地面积 13285 平方米。企业于 2017 年 7 月与台州市木田工贸有限公司合并，原台州市木田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获《年产 500 万支雨刷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批复（三环建[2015]5 号），于 2017 年 3 月，通过环保验收（三

环验[2017]11号)。现因发展需要，企业在已建厂房内再次进行技改，投资1150万元，新增液压切胶机、密炼机、炼胶机、硫化机、涂装设备、胶条切割机、检测设备等，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万条雨刮器胶条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有项目已通过“三同时”验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5355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32吨/年，NH₃-N 0.04吨/年，烟（粉）尘0.153吨/年，VOCs 0.462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技改项目中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斜板隔油池、絮凝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在同一排污口排入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氯化处理后两道清洗中的第二道清洗水按要求收集，回用于下一批次第一道清洗，减少废水排放量。同时要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技改项目橡胶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食堂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称量配料工艺设独立间，做好密闭工作，粉料拆包区设置集气罩，通过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密炼机投料口、炼胶机、挤出压片机、炼胶机等上方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平板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与炼胶废气通用一套处理装置；氯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放筒排放；涂装废气经收集至炼胶废气处理装置处一同处理、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2013年第36号)；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要求。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防治措施，完善台账，健全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

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先取得排污权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2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65218458J (1/1)	
(副本)	
名称	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罗向东
注册资本	陆佰伍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3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危废协议

合同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化学品废包装袋	900-041-49	1	3250
废原料桶	900-041-49	0.5	3250
废活性炭	900-041-49	3	3250
废油	900-214-08	0.2	3250
污泥	802-006-49	10	3250
磷化渣	336-064-17	0.2	325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2、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

方的监督。

- 3、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 4、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 5、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危险废物。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甲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



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乙方未按第二条（二）履行义务。
- 4)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月 07 日起，至 2021 年 04 月 06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3454673707
签订日期：2020.04.07

乙方（盖章）：
地址：三门县浦坝镇沿海工业区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004797888
签订日期：2020.4.7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三门分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6月15日</p> </div>		
备案编号	331022-2020-019-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浩	经办人	叶学斌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5 数据报告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00352 号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图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橡胶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JJ20200352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22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23 日
 采样地点 浙江图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11911-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CB-03-01
总锌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GB/T7475-1987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CB-03-01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11912-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CB-03-01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一二苯 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01 CB-02-01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2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 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GB/T 14675-93	/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 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2

报告编号 JJ20200352 号

第 2 页 共 8 页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10月21日	1	17.9	101.4	北	1.5	阴
	2	18.1	101.4	北	1.4	阴
	3	19.3	101.3	北	1.5	阴
10月22日	1	16.0	101.5	西北	1.5	阴
	2	16.7	101.5	西北	1.5	阴
	3	17.9	101.4	西北	1.5	阴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铁	总锌	总镍	总铬	氯化物	石油类
10月21日	废水调节池	10:20	微白、微浊	10.3	289	33.6	60	0.73	0.33	0.06	<0.05	<0.004	386	0.39
		12:50	微白、微浊	10.3	285	33.2	66	0.73	0.34	0.07	<0.05	<0.004	381	0.38
		13:50	微白、微浊	10.3	299	33.0	62	0.73	0.31	0.06	<0.05	<0.004	380	0.35
		14:50	微白、微浊	10.4	305	32.8	58	0.73	0.33	0.06	<0.05	<0.004	382	0.35
	废水排放口	10:40	无色、澄清	7.36	106	8.33	44	0.52	<0.03	<0.05	<0.05	<0.004	383	0.18
		13:00	无色、澄清	7.31	110	8.43	47	0.51	<0.03	<0.05	<0.05	<0.004	387	0.17
		14:00	无色、澄清	7.38	104	8.30	50	0.51	<0.03	<0.05	<0.05	<0.004	379	0.17
		15:00	无色、澄清	7.28	115	8.39	43	0.51	<0.03	<0.05	<0.05	<0.004	388	0.17
	废水总排口	11:00	微灰、微浊	6.75	127	9.89	112	0.66	<0.03	<0.05	<0.05	<0.004	/	0.17
		13:10	微灰、微浊	6.80	120	9.76	105	0.65	<0.03	<0.05	<0.05	<0.004	/	0.16
		14:10	微灰、微浊	6.78	130	9.82	114	0.64	<0.03	<0.05	<0.05	<0.004	/	0.16
		15:10	微灰、微浊	6.70	128	9.72	109	0.64	<0.03	<0.05	<0.05	<0.004	/	0.16
10月22日	废水调节池	13:00	微白、微浊	10.2	295	32.2	62	0.72	0.30	0.17	<0.05	<0.004	392	0.35
		14:00	微白、微浊	10.2	288	31.7	58	0.72	0.29	0.17	<0.05	<0.004	396	0.37
		15:00	微白、微浊	10.2	300	31.9	60	0.73	0.27	0.18	<0.05	<0.004	392	0.36
		16:00	微白、微浊	7.35	309	32.1	68	0.72	0.10	0.18	<0.05	<0.004	399	0.37
	废水排放口	13:30	无色、澄清	7.38	107	8.03	43	0.50	<0.03	<0.05	<0.05	<0.004	401	0.17
		14:30	无色、澄清	7.32	114	7.93	49	0.49	<0.03	<0.05	<0.05	<0.004	402	0.17
		15:30	无色、澄清	7.37	106	8.09	45	0.50	<0.03	<0.05	<0.05	<0.004	407	0.17
		16:30	无色、澄清	6.64	112	7.99	51	0.50	<0.03	<0.05	<0.05	<0.004	398	0.17
	废水总排口	14:00	微灰、微浊	6.58	126	9.36	110	0.64	<0.03	<0.05	<0.05	<0.004	/	0.15
		15:00	微灰、微浊	6.61	131	9.23	107	0.64	<0.03	<0.05	<0.05	<0.004	/	0.17
		16:00	微灰、微浊	6.68	138	9.39	104	0.65	<0.03	<0.05	<0.05	<0.004	/	0.16
		17:00	微灰、微浊	6.69	132	9.30	117	0.64	<0.03	<0.05	<0.05	<0.004	/	0.16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氯化氢	臭气浓度
10月21日	厂界 1#	0.41	0.57	<0.03	<0.05	12
		0.37	0.53	<0.03	<0.05	13
		0.39	0.60	<0.03	<0.05	13
	厂界 2#	0.34	0.55	<0.03	<0.05	12
		0.36	0.53	<0.03	<0.05	14
		0.34	0.59	<0.03	<0.05	13
	厂界 3#	0.34	0.59	<0.03	<0.05	14
		0.28	0.67	<0.03	<0.05	16
		0.29	0.63	<0.03	<0.05	14
	厂界 4#	0.37	0.65	<0.03	<0.05	16
		0.34	0.57	<0.03	<0.05	17
		0.41	0.61	<0.03	<0.05	16
	厂界 12#	/	0.80	/	/	/
		/	0.78	/	/	/
		/	0.78	/	/	/
10月22日	厂界 1#	0.39	0.57	<0.03	<0.05	12
		0.41	0.53	<0.03	<0.05	11
		0.37	0.55	<0.03	<0.05	12
	厂界 2#	0.32	0.44	<0.03	<0.05	14
		0.35	0.57	<0.03	<0.05	13
		0.37	0.52	<0.03	<0.05	13
	厂界 3#	0.30	0.45	<0.03	<0.05	16
		0.26	0.53	<0.03	<0.05	15
		0.34	0.55	<0.03	<0.05	16
	厂界 4#	0.39	0.54	<0.03	<0.05	16
		0.37	0.55	<0.03	<0.05	17
		0.41	0.54	<0.03	<0.05	17
	厂界 12#	/	0.87	/	/	/
		/	0.55	/	/	/
		/	0.79	/	/	/

表 4 橡胶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0月21日								
		硫化进口			炼胶涂装进口			总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6.5	26.5	26.5	26.3	26.4	26.3	28.5	28.5	28.5
标干流量 (m ³ /h)		801	821	809	8063	8331	8523	10297	10549	1062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45	2.90	2.74	2.83	2.71	2.76	1.49	1.60	1.60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2.38×10 ⁻³	2.22×10 ⁻³	0.023	0.023	0.024	0.015	0.017	0.01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9×10 ⁻³			0.023			0.016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³)	0.04	0.04	0.04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3.20×10 ⁻⁵	3.28×10 ⁻⁵	3.24×10 ⁻⁵	1.20×10 ⁻⁴	2.50×10 ⁻⁴	2.56×10 ⁻⁴	1.54×10 ⁻⁴	1.58×10 ⁻⁴	1.59×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4×10 ⁻⁵			2.09×10 ⁻⁴			1.57×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	/	/	<20	<20	<20	<1	<1	<1
	排放速率 (kg/h)	/	/	/	0.081	0.083	0.085	0.005	0.005	0.0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83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724			977		724
检测项目		10月22日								
		硫化进口			炼胶涂装进口			总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6.6	26.6	26.6	25.5	25.7	26.2	28.5	28.5	28.5
标干流量 (m ³ /h)		722	746	758	8743	8837	9022	10736	10793	1083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60	2.92	2.85	2.88	2.87	2.91	1.26	1.15	1.16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³	2.18×10 ⁻³	2.16×10 ⁻³	0.025	0.025	0.026	0.014	0.012	0.01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0.025			0.013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³)	0.04	0.05	0.05	0.03	0.04	0.04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2.89×10 ⁻⁵	3.73×10 ⁻⁵	3.79×10 ⁻⁵	2.62×10 ⁻⁴	3.53×10 ⁻⁴	3.61×10 ⁻⁴	1.61×10 ⁻⁴	1.62×10 ⁻⁴	1.63×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7×10 ⁻⁵			3.25×10 ⁻⁴			1.62×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	/	/	<20	<20	<20	<1	<1	<1
	排放速率 (kg/h)	/	/	/	0.087	0.088	0.090	0.005	0.005	0.0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88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977		724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5 喷塑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0月21日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60.2	60.2	60.2
标干流量 (m ³ /h)		1013	996	997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7.2	16.7	16.7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7		
检测项目		10月22日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60.3	60.3	60.3
标干流量 (m ³ /h)		958	979	102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7.3	17.6	17.7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7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6 喷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0月21日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6.1	26.5	27.0
标干流量 (m ³ /h)		5364	5373	535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4	0.05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4		
检测项目		10月22日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7.3	27.1	26.8
标干流量 (m ³ /h)		4755	5370	538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4	0.05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2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 氯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0月21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7.3	17.3	17.3	15.0	15.0	15.0
标干流量 (m ³ /h)		1899	1945	2011	1701	1666	1612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1.15	1.27	0.96	<0.9	<0.9	<0.9
	排放速率 (kg/h)	2.18×10 ⁻³	2.47×10 ⁻³	1.93×10 ⁻³	7.65×10 ⁻⁴	7.50×10 ⁻⁴	7.25×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9×10 ⁻³			7.47×10 ⁻⁴		
检测项目		10月22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7.5	17.5	17.5	14.9	14.9	14.9
标干流量 (m ³ /h)		2199	2066	1944	1745	1699	1715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1.21	1.40	1.46	<0.9	<0.9	<0.9
	排放速率 (kg/h)	2.66×10 ⁻³	2.89×10 ⁻³	2.84×10 ⁻³	7.85×10 ⁻⁴	7.65×10 ⁻⁴	7.72×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0×10 ⁻³			7.74×10 ⁻⁴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8 酸洗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0月21日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5.0	15.0	15.0
标干流量 (m ³ /h)		1334	1211	1257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0.9	<0.9	<0.9
	排放速率 (kg/h)	6.00×10 ⁻⁴	5.45×10 ⁻⁴	5.66×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70×10 ⁻⁴		
检测项目		10月22日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5.0	15.0	15.0
标干流量 (m ³ /h)		1266	1283	1145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0.9	<0.9	<0.9
	排放速率 (kg/h)	5.70×10 ⁻⁴	5.77×10 ⁻⁴	5.15×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54×10 ⁻⁴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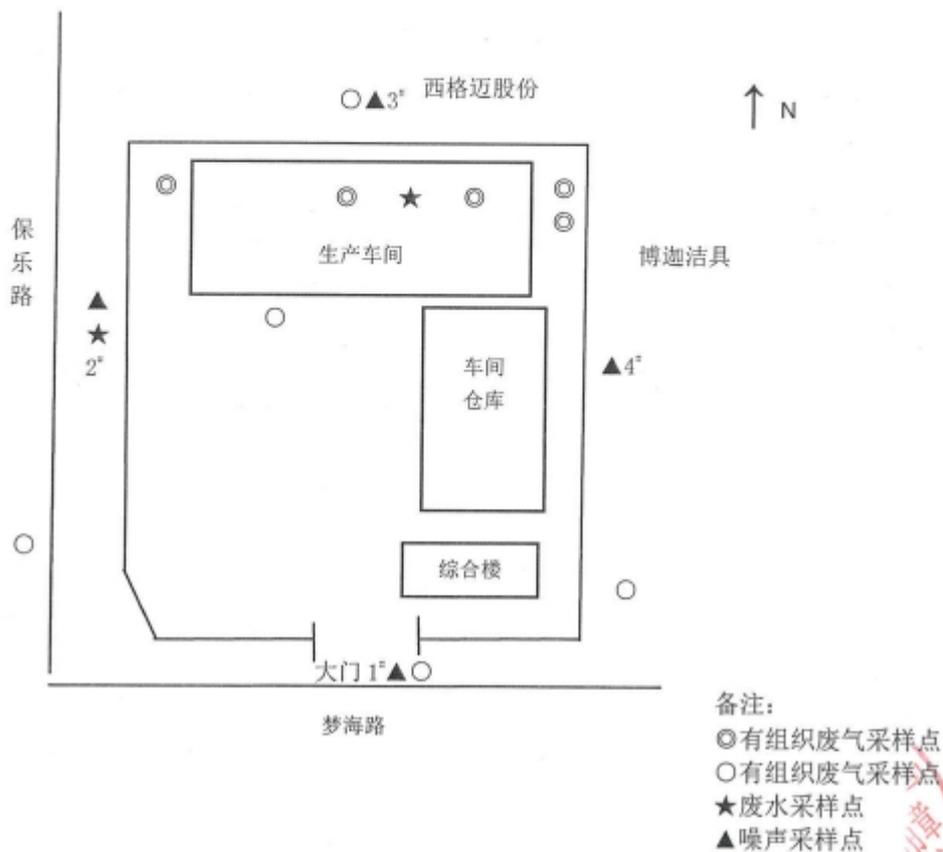
表 9 燃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0月21日		
		进口		
采样日期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35.4		
标干流量 (m ³ /h)		616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7	30	25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8	0.01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34	24	18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5	0.01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		
检测项目		10月22日		
		进口		
采样日期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35.4		
标干流量 (m ³ /h)		616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24	124	122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76	0.07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5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13	64	<3
	排放速率 (kg/h)	8.00×10 ⁻³	0.039	1.00×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		

表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0月21日	厂界 1#	机械	10:24	58	22:01	50
	厂界 2#	机械	10:26	61	22:05	53
	厂界 3#	机械	10:28	61	22:09	51
	厂界 4#	机械	10:33	57	22:13	50
10月22日	厂界 1#	机械	10:14	60	22:01	52
	厂界 2#	机械	10:20	58	22:05	50
	厂界 3#	机械	10:25	60	22:09	52
	厂界 4#	机械	10:28	61	22:13	50

附图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新 校核 *[Signature]* 审核 郑苏娟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件6专家意见

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橡胶车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8日，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橡胶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2000万条雨刮器胶条；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是一家专门从事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的企业，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占地面积13285m²。2017年2月，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台州市木田工贸有限公司，台州市木田工贸有限公司注销。原台州市木田工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完成了《年产500万支雨刷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2月3日取得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三环建[2015]5号）；2017年3月30日，取得了技改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三环验[2017]11号）。

现因发展需要，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决定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现有厂区的已建厂房内再次进行技改，投资1200万元，新增液压切胶机、密炼机、炼胶机、硫化机、涂装设备、胶条切割机、检测设备等，实施橡胶车间技改，为现有企业配套生产雨刮器胶条，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2000万条雨刮器胶条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11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

制《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橡胶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2月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184号）。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同时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环保总投资90万元，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企业于2020年8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橡胶车间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胶条冷却废水、氯化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胶条冷却废水、氯化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定期更换排放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塑炼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压片废气、硫化废气、氯化废气、涂装废气。配料粉尘、塑炼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压片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硫化废

气、涂装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氯化废气经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定期更换排放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后纳管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废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污泥、磷化渣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建有规范各类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窰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75%，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65.8%到 94.3%之间，由于部分指标进口浓度比较低。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2020 年 10 月 21 日、22 日，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2020 年 10 月 21 日、22 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41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87mg/m³，氯化氢的浓度均小于 0.05mg/m³，二硫化碳的浓度均小于 0.03mg/m³，臭气浓度的最高阈值为 17（无量纲）。氯化氢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020 年 10 月 21 日、22 日，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盐酸雾、喷塑粉尘、烘干燃气废气和技改项目涂装粉尘和氯化处理废气浓度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 2 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橡胶废气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橡胶废气出口的臭气浓度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污泥、磷化渣及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1间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段污水排放量为5355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纳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Cr:60mg/L,氨氮: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32吨,氨氮年排放量0.004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Cr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5355吨/年、CODCr0.32吨/年、氨氮0.004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橡胶车间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以新带老措施”;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4、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橡胶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何伟 袁继豪 罗皓杰

潘之 纪磊 杨斌坤

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橡胶车间技改项目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1年1月28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高志加	浙江(21)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13004797888	331004198802180015
何利华	浙江三飞检测公司	1387101805	33102219860518708
罗伟佳	浙江三飞检测公司	13588210098	331082198202271852
郭建生	台州市玉环环境	138789959	3310262197310100016
诸立	浙江三飞检测公司	13858164042	330682198108200021
验收人员			
陈国良	浙江海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37655994	320722198905014616
杨祥坤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67616748	331022199104091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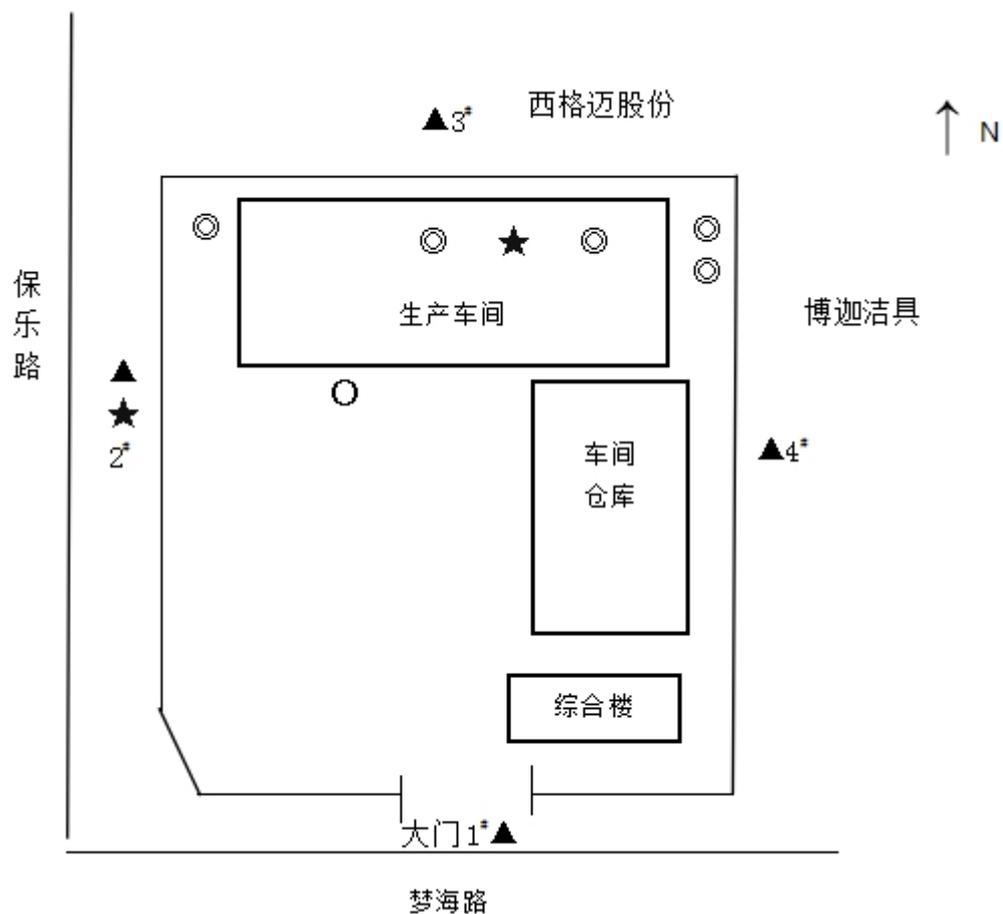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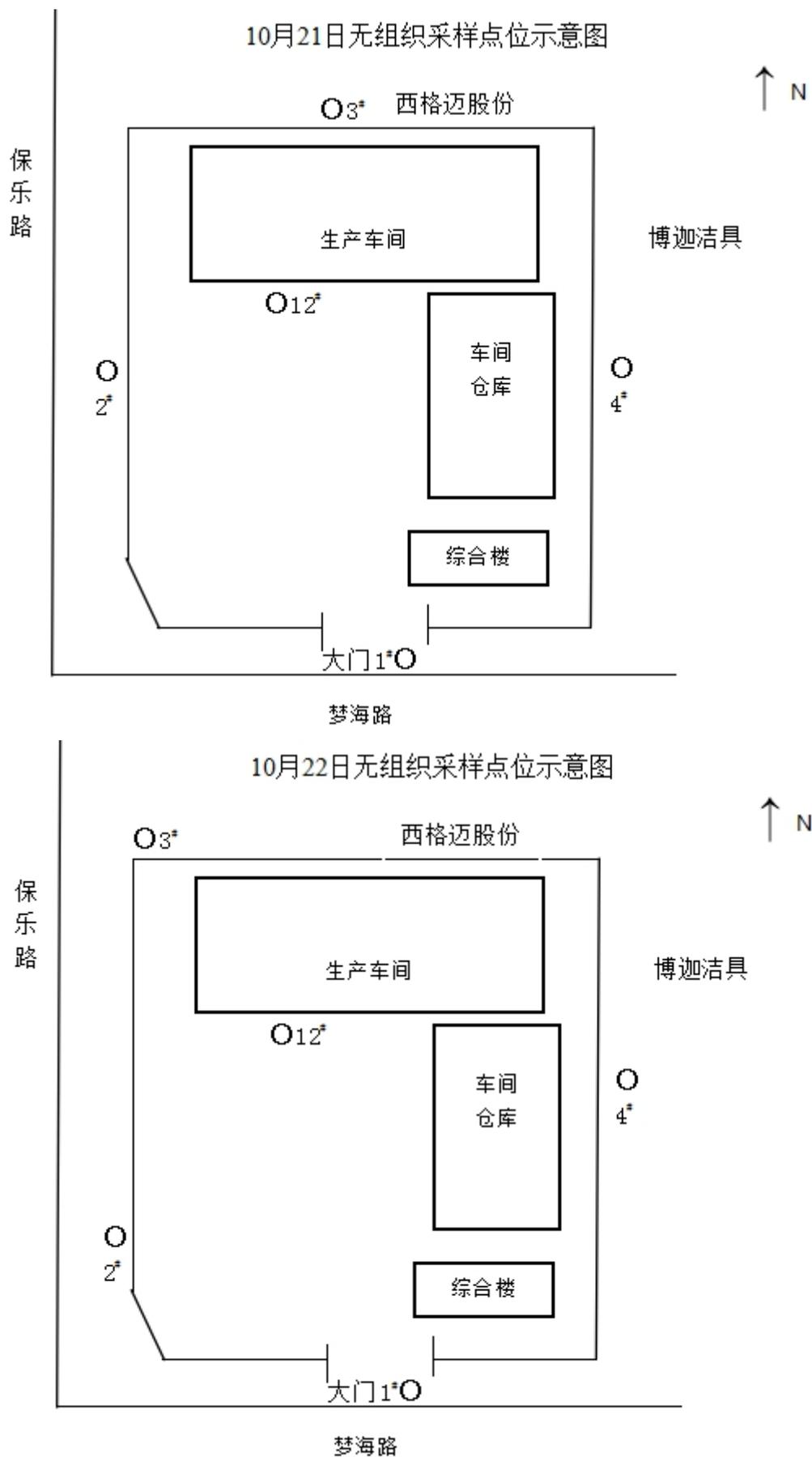


附图3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噪声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表示废水排放口采样点位。

附图4 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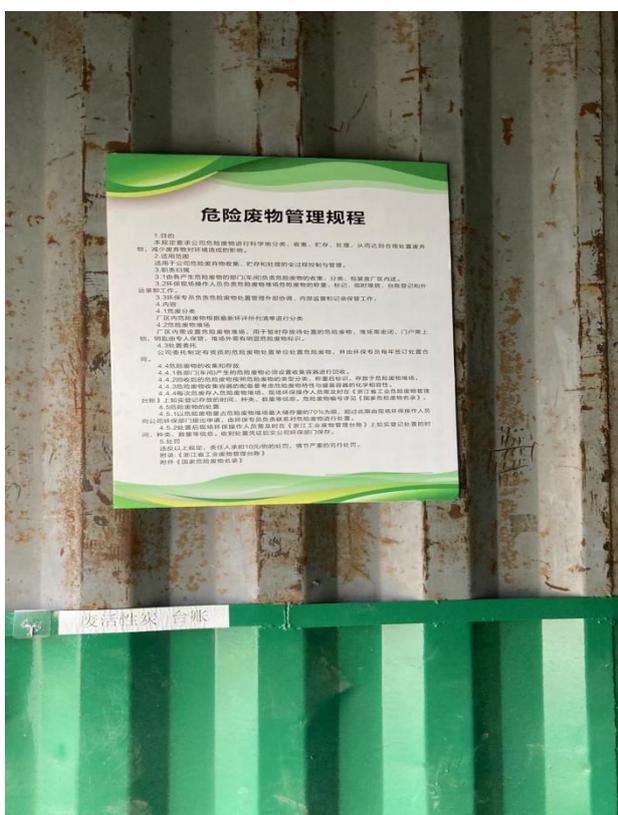


注：○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

附图5 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6 危废仓库



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橡胶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橡胶车间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64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radio"/> 改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6'436' 北纬 N28°9'1201'			
	设计生产能力	橡胶车间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条雨刮器胶条生产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1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月21日 92.5% 10月22日 94.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2		所占比例（%）	2.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		所占比例（%）	6.7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160h				
运营单位	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65218458J		验收时间	2020年10月21-2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36	0.536		
	化学需氧量									0.32	0.32		
	氨氮									0.004	0.004		
	VOCS									0.075	0.153		
	颗粒物									0.065	0.46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